

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南化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2)粤0605破7号
南化破管字第4-6号

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南化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南化机电安装有限公司（下称南化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2)粤0605破7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5月12日上午10时00分，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上，管理人提请表决以下事项：

1. 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？
2. 是否同意在本案破产程序中使用《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》？
3. 是否同意放弃处置流动资产（账面金额491,014.16元）？

债权人需于2022年5月27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。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二、会议表决权及出席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。本案有且仅有1户债权人，债权金额18,754.88元，其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2022年5月19日，本案唯一债权人提交表决票，对上述三项表决事项均表决同意。

虽然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期限尚未届满，但因有且只有一户债权人，且其已提交表决票，故经统计，全体债权人一致同意上述三项表决事项。

四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1. 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2. 同意在本案破产程序中使用《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》；
3. 同意放弃处置流动资产（账面金额 491,014.16 元）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 2022 年 6 月 3 日 17:30 前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南化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
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邓雅之实习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689261352、15016603560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。